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承銷「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U.S.\$ 615,000,000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5.00% notes due 2049」公告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以下稱「承銷商」）承銷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2019年度「Comisió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U.S.\$ 615,000,000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5.00% notes due 2049」美元陸億壹仟伍佰萬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後：

一、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數量	洽商銷售金額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13,14樓	美元219,000,000元整	美元219,000,000元整
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22樓	美元346,000,000元整	美元346,000,000元整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18號22樓	美元50,000,000元整	美元50,000,000元整

二、 承銷總額：總計美元陸億壹仟伍佰萬元整。

三、 承銷方式：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 承銷期間：定價日為2019年7月12日，於2019年7月29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9年7月30日發行。

五、 承銷價格：每張面額為美元貳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 發行條件：

(一) 種類：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二) 發行期間：西元2019年7月30日至西元2049年7月30日。

(三)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5.00%。

(四)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本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每半年付息一次。

(五) 還本方式：發行公司自西元2020年7月30日起，每年攤還本金美元貳仟零伍拾萬元整至西元2048年，並於西元2049年攤還最後一期本金美元貳仟零伍拾萬元整。

(六) 營業日：紐約、墨西哥及台北之營業日。

(七) 準據法：紐約法。

(八) 債券掛牌處所：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七、 銷售限制：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二) 採洽商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八、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並以顯著字體註明公開說明書上傳網站之網址：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至承銷商網站(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hsbc.com.tw>；台灣摩根士丹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organstanley.com/disclosures/taiwan-offerings.html>；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TS/TS02/TS0298/TS0298-SEC>)查詢下載。

九、 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匯款至承銷商，承銷商彙總投

Morgan Stanley

資人認購款項於發行日匯入發行人指定金融機構專戶。

十、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於 2019 年 7 月 30 日發行日發放。發放方式可由Euroclear、Clearstream或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股份有限公司發放。買賣及交割應依國際慣例及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KPMG	fairly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7	KPMG	fairly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8	KPMG	fairly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之公開說明書。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